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本計畫 112.11.06 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

壹、依據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及第 59 條、「學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辦理，訂定 112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貳、目的

為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本校檢查政策、計畫、程序及法令等是否有效遵循，學校財務及運作資訊是否可靠完整，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促進校務資源運用效能，達成本校校務發展目標。

參、稽核範圍及重點

- 一、本計畫稽核範圍擬定係依據「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內部控制管理辦法」，範圍包含：人事、財務、教務、學務、資訊處理管理、圖書管理、總務、研究、進修推廣處、公關暨企劃、其他等共計十一種事項。
- 二、參考 111 學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彙整，以及 111 學年度執行內控稽核結果評估，擇定項目進行書面稽核及實地訪查。
- 三、檢核各類事項之內控作業執行、控制重點、表單文件及記錄存檔等是否確實落實。
- 四、資料查核時間：以 112 學年度之範圍為主，同時包含 111 學年的稽核結果追蹤項目。
- 五、稽核過程中如有必要調整稽核項目，經陳報校長核定後進行查核。

肆、稽核實施與時程

- 一、依據各單位內控作業屬性，分為：各單位可自行完成之內控作業，以及跨單位完成之內控作業等兩類。本年度將採三階段實施年度稽核作業：
 1. 第一階段：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針對所屬業務之內控作業進行承辦人員自我稽核，內容包含：內控作業執行、控制重點、表單記錄的落實及存檔，自我風險評估等。承辦人員於完成自我稽核後，應主動向所屬單位主管回覆稽核結果。

2. 第二階段：各單位主管彙整該單位所有人員自我稽核結果，進行單位內自我稽核，內容包含：內控作業與實際執行是否相符，控制重點、表單文件是否確實執行，有無需調整改善之處，並向內控稽核委員會回報單位內稽核結果。
3. 第三階段：內控稽核委員會彙整各單位自我稽核結果，針對具影響財務及人身安全，且風險係數3以上之內控作業，以及須跨單位合作完成之內控作業，由內控稽核委員會指派稽核人員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兩種方式，分組進行跨部門稽核作業。

二、實施稽核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實施期程	稽核實施方式	執行人員	結果說明
1	113年1-2月	承辦人員自我稽核	單位承辦人員	113年2月底前完成自我稽核，並所屬主管回報自我稽核結果。
2	113年3月	單位內自我稽核	單位主管	113年3月底前完成單位內自我稽核，並向內控稽核委員會提出自我稽核結果。
3	113年4月	跨部門稽核作業	稽核人員 (內控稽核委員會指派)	113年4月由內控稽核委員會指派稽核人員分組進行跨部門稽核，並於4月底完成稽核作業，向內控稽核委員會提出稽核結果。
4	113年5月	內控稽核委員會會議暨稽核報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就112學年度單位自我稽核及跨部門稽核結果召開稽核報告會議，並提出112學年稽核報告。